**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傅哲宽、林芳荔）**

时间：2017-01-11 来源：

**〔2017〕1号**

　　当事人：傅哲宽，男，1969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林芳荔，女，1975年1月出生，傅哲宽的配偶。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傅哲宽、林芳荔内幕交易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傅哲宽、林芳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1月10日，恒泰艾普董事会秘书杨某全、证券事务代表章某娟与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生代）董事长朱某俭、总经理刘某振第一次会面接触,双方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同日，恒泰艾普董事会秘书杨某全、投资专员张某与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派斯油藏）、APEX SOLUTIONS,INC.（以下简称美国阿派斯）董事长杜某进行了初次会面，杜某简单介绍了阿派斯油藏和美国阿派斯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2日至14日，恒泰艾普章某娟组织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新疆新生代进行尽职调查。

　　2014年3月18日，恒泰艾普张某组织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阿派斯油藏、美国阿派斯进行初步财务尽职调查。

　　2014年5月16日至19日，恒泰艾普张某带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新疆新生代再次进行财务尽职调查。19日，恒泰艾普杨某全、张某与新疆新生代董事长朱某俭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召开电话会议，听取了财务调查成果。

　　2014年6月9日，新疆新生代董事长朱某俭与恒泰艾普董事长孙某文、杨某全、张某进行再次会谈。双方基于尽职调查情况，就交易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2014年7月6日，恒泰艾普张某与阿派斯油藏、美国阿派斯董事长杜某进行电话沟通，进行商议筹划。

　　2014年7月10日，恒泰艾普发布临时停牌公告。

　　2014年7月11日，恒泰艾普投资部经理陈某君、张某组织中介机构对阿派斯油藏、美国阿派斯进行财务尽职调查。

　　2014年7月16日，恒泰艾普杨某全、陈某君、张某与新疆新生代董事长朱某俭进行了电话沟通，双方决定签署意向性协议。同日，恒泰艾普杨某全、陈某君、张某与阿派斯油藏、美国阿派斯董事长杜某进行会谈，双方决定签署意向性协议。

　　2014年7月17日，恒泰艾普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式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16日，恒泰艾普复牌并发布公告。公告称恒泰艾普拟以3.95亿元购买新疆新生代100%股权，以1.52亿元购买阿派斯油藏100%股权，以2.98亿元购买美国阿派斯100%股权。

　　恒泰艾普拟购买新疆新生代股权事项，以及拟购买阿派斯油藏和美国阿派斯股权事项，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消息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恒泰艾普拟购买新疆新生代股权事项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4年7月17日。恒泰艾普拟购买阿派斯油藏和美国阿派斯股权事项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恒泰艾普董事长孙某文、董事会秘书杨某全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傅哲宽、林芳荔内幕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相关账户情况

　　“林芳荔”账户于2011年7月21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开户，资金账户00××××××91，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7×××××80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0××××××41。

　　2014年3月24日至4月30日期间，“林芳荔”账户累计买入“恒泰艾普”股票392,083股，成交金额7,941,033.85元。

　　（二）傅哲宽、林芳荔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一是傅哲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孙某文、杨某全比较熟悉，在敏感期内多次联络、接触。

　　傅哲宽曾经任恒泰艾普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与恒泰艾普董事长孙某文、董事会秘书杨某全比较熟悉。自2014年3月14日起，傅哲宽与孙某文、杨某全多次通讯联络，4月17日傅哲宽与孙某文、杨某全见面接触。

　　二是“林芳荔”账户由林芳荔操作，资金为夫妻共有财产，交易经夫妻共同商议决策。

　　“林芳荔”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交易“恒泰艾普”股票全部使用电脑委托下单，交易流水显示的MAC地址与林芳荔使用的电脑MAC地址一致。“林芳荔”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是林芳荔。“林芳荔”账户中的资金是傅哲宽、林芳荔夫妻共有财产，来源于傅哲宽的工资、奖金及投资收益。

　　“林芳荔”账户交易“恒泰艾普”股票由傅哲宽、林芳荔共同商议决策。林芳荔在买卖股票之前会和傅哲宽商量，傅哲宽一般都会给她建议，并且知道“林芳荔”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林芳荔在交易“恒泰艾普”股票之前也咨询了傅哲宽，傅哲宽对林芳荔买入“恒泰艾普”股票表示了认可。

　　三是“林芳荔”账户交易“恒泰艾普”行为明显异常。

　　“林芳荔”账户于2013年10月开始买入“恒泰艾普”股票，并在2014年1月9日前全部清空。该账户2014年2月再次买入“恒泰艾普”股票，并同时买入“华谊兄弟”“西藏矿业”“航天电子”等股票。

　　自2014年3月14日起，随着傅哲宽与孙某文、杨某全联络、接触日渐频繁，“林芳荔”账户自3月24日至4月30日陆续亏损清空“华谊兄弟”“西藏矿业”“航天电子”等其他股票，所得资金主要买入“恒泰艾普”股票。“林芳荔”账户交易“恒泰艾普”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傅哲宽联络接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时间基本一致，交易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四是傅哲宽、林芳荔对于交易“恒泰艾普”股票没有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账户的开户、交易、资金流水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公司公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傅哲宽、林芳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以及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和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第一，傅哲宽、林芳荔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第二，林芳荔买卖恒泰艾普股票与内幕信息无关，“林芳荔”账户交易操作不存在任何异常；第三，傅哲宽无内幕交易的动机；第四，“林芳荔”账户在敏感期内的交易存在巨额亏损。

　　我局认为，第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傅哲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联络、接触，傅哲宽、林芳荔共同商议决策进行了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足以认定其内幕交易行为成立；第二，“林芳荔”账户交易“恒泰艾普”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傅哲宽联络接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时间基本一致，股票交易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第三，没有证据支持傅哲宽无内幕交易动机；第四，经核实，“林芳荔”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恒泰艾普”股票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998,218.16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傅哲宽、林芳荔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1月3日